

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我市群众举报问题边督边改情况一览表

(上接第 10 版)

第二十批 2021年5月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6	D2S X20 210 426 006 2、 D2S X20 210 426 006 3、 D2S X20 210 426 005 9	小井峪街道恒大二期小区，紧挨北门侧原本是绿化地，举报人不清楚是什么人将绿地破坏修建停车场，现还在施工再建。 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万柏林区	其他污染	4月27日，万柏林区小井峪街道办事处环保站站长郝俊海带队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 群众反映的问题4月14日、19日曾转办（受理编号D2SX202104130049、D2SX202104180039），调查处理相关情况已于4月16日、21日上报。恒大城小区二期西侧围墙与西中环路东现有绿化带之间区域，系恒大施工工地围挡范围。2020年6月恒大二期完工后，对围挡进行了拆除，对围挡区域内的垃圾进行了清理。4月15日，针对近期小井峪村民拟利用该区域建设停车场，已对场地进行了平整的情况，小井峪街道办事处对建设停车场行为进行了制止，对平整的场地进行了绿化苫盖，对入口进行了封闭围挡。经再次核查，未发现修建停车场现象。	部分属实	按照规划对该地块进行绿化，打造高标准街头游园。目前初步规划设计方案已定稿，待深化具体内容后即实施绿化建设。 截至4月28日，该问题已阶段性办结，无问责情况。	阶段性办结	无	该问题为重复举报。2021年4月28日，古交市市人民政府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张敏副市长、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古交分局冯志宏局长、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古交分局武晓刚副书记、古交市环境监察大队张学文大队长、古交市环境监察大队郝斌中队长、古交市玉兰街道办郝鹏副总经理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 1.经核实，该公司按照环评要求建有：28个固定喷淋设施，全自动车辆清洗系统，1台道路清扫车，1台真空吸尘车、4台洒水车、固定式高压水枪、移动式喷雾水枪、移动式雾炮机进行抑尘，运输车辆全部苫盖，并建有出入厂区全自动车辆清洗设备，运煤通道专人定期清扫洒水。由于管理不到位、清扫不及时，偶有扬尘现象。 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2.该公司2020年平均每天发运约1.9列，今年截至一季度平均每天发运约2.7列。按照铁道部门规定，与太原晋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新星月环能科技分公司签订列车货物喷洒抑尘合同，煤焦集装车皮后进行喷洒抑尘剂抑尘。 举报情况不属实。 3.按照环评要求，太原环境监察局于2017年7月4日（并环审（2017）48号）同意该公司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8年3月23日山西省环保厅核发了排污许可证（编号：1401815900117—0181）。该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建成9000平方米的全封闭储煤场，对暂时不能发运的煤焦全部入棚。 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4.经核实，该公司站台内确有1眼深300米的水井（井深不是3000米），井权为太原华润煤业有限公司（原张新明焦化厂）。站台建设保留井口原样，对该井做了高于站台地面20cm的井台、护栏和铁皮井盖，雨情径流、污煤水不会进入水井，并建有20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 举报情况不属实。 5.2020年4月28日，太克线改造在该公司院内施工业时，施工方将打桩产生的浆液临时存储于该公司初期雨水收集池。由于施工人员误操作，在清掏雨水收集池时，将浆液以及原雨水收集池内沉淀的淤泥（掺杂煤泥、煤面）外排，造成汾河污染，施工方立即采取紧急措施进行处理，针对该事件，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古交分局作出处罚30万元的决定。2021年3月18日该公司已缴罚款30万。 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6.该加气站目前有如下手续：土地、规划、立项、设计、消防、气象、特种设备使用证、人员证件、安评验收、环保要求、压容容器、LNG加气站燃气经营许可证等相关批文及证书。 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综上所述，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4月27日，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古交分局对该公司进行了约谈，要求该企业加大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力度，建立健全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制度，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生产经营活动同步使用。 截至4月30日，该问题已办结，无问责情况。	已办结	无	
17	D2S X20 210 426 002 3	1.柳杜乡拔庄村村南信号塔附近，有一违法养猪场，紧挨居民区造成气味、污水、污水灌溉破坏环境。要求依法立即取缔（多次反映该问题依旧未解决，多次向督察组反映，均存在虚假办结）； 2.清徐县县域范围内均存在，多年来使用来自汾河及其他处的水域污水、连支水、进行灌溉，破坏耕地环境。农业灌溉水质问题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水质达到国家标准，地表水达到三级以上，而不是处于5类和劣5类之间； 3.清徐县多年存在，乡村排退水体系严重缺失、雨水、污水污染破坏国家基本保护的农田，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水百分百无害处理； 4.清徐县多年存在，乡村垃圾藏匿，大小企业普遍污染，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垃圾百分百无害处理； 5.清徐县307国道，清徐污水处理厂附近，城吴柳退水渠常年污水、连支水横流冬季不结冰。确保水质达到国家标准，地表水达到三级以上，而不是处于5类和劣5类之间。 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清徐县	大气，水，土壤	2021年4月26日下午，清徐县柳杜乡党委副书记张瑞军、副乡长贾景亮、副乡长贾世杰，清源镇人民政府武装部长代宪武、企业办公室主任王桂生、包村领导程雨娟、丁志忠、下乡队长申世平、武立坚、马学泰，东湖街办副书记孙效峰、环保站站长杨科新，清徐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张俊明、环保站长王瑞生、畜牧中心技术站站长田育峰、清徐县自然资源局所长张润明，清徐县水务局副科长丁保平、农村水务股股长胡效留、股员王二勇、柳杜乡水管站站长张仰恩、规划股股长刘金生、股员杨承志，太原市生态环境局清徐分局副书记牛杰、污控科科长崔永刚、城环环境监察所所长王海林、柳杜环境监察所所长宋占成，清徐县环卫中心武鹏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 1.针对“柳杜乡拔庄村村南信号塔附近，有一违法养猪场，紧挨居民区造成气味、污水、突然造成污染，存在重大疫情隐患，要求依法立即取缔（多次反映该问题依旧未解决，多次向督察组反映，均存在虚假办结）”问题。经核查，该养殖场所距离居民区80多米，处于居民区下风向，所占古村原村委会打粮场，占地520平方米（约7.9亩），共有10排猪舍，80个猪圈，现存栏肥猪210头，其中：晋青经营4排猪舍，村民杨志勇经营2排猪舍，村民杨志勇两岁参退役军人，村民刘晓强夫妇2人均为属上肢重度残疾的残疾人。4户村民各自独立投资，独立经营，单独核算，现场检查粪便规范堆放，场地整洁。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晋农（牧医）发〔2009〕1号》文件，畜禽养殖场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养殖规模较大、饲养和防疫设施完善和集约化饲养水平较高的畜禽养殖场。山西省农业农村厅与山西省环保厅联合下发的《晋农生畜发〔2017〕2号》文件，山西省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规模标准为：生猪出栏≥500头（存栏300头）；蛋鸡存栏≥1万羽；肉鸡出栏≥5万羽；奶牛存栏≥100头；牛出栏≥50头；肉羊出栏≥300只。该养殖场所没有工商营业执照，也没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各个散养户均达不到规模养殖标准。举报所说的养猪场，只能称为集中生猪散养户不能称为养猪场。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后，该养殖场所已经建造规范的堆粪场和尿污窖，并正常使用，在县农业农村局指导下四个养殖户进一步规范养殖行为，对粪尿综合利用化还田，粪污产生减量化，减少恶臭气味产生。近年来县农业农村局发放防疫、养猪技术、消毒液；加大对4个养猪户的粪尿处理情况检查频次帮扶指导科学养粪，定期消毒。现场检查不存在环境脏乱差及环境卫生问题，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2.针对“清徐县县域范围内均存在，多年来使用来自汾河及其他处的水域污水、连支水、进行灌溉，破坏耕地环境。农业灌溉水质问题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水质达到国家标准，地表水达到三级以上，而不是处于5类和劣5类之间”问题。经核查，清徐县河灌总面积24.71万亩，其中用汾河水灌溉面积22.38万亩，萧河灌溉面积2.23万亩。清徐县水务局2021年1月13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采样检测，水质符合旱地作物农田灌溉用水标准；太原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关于太原市2020年冬季汾河流域农田灌溉水质监测情况的通报》，从清徐县汾河流域6个监测点位取样，检测27项监测项目，均符合旱地作物农田灌溉用水标准。2020年清徐县承担国家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结论为：清徐县全县耕地总面积382610.73亩，占比100%，无安全利用类耕地和严格管控类耕地，不存在污水灌溉破坏耕地环境情况。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3.针对“清徐县多年存在，乡村排退水体系严重缺失、雨水、污水污染破坏国家基本保护的农田，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水百分百无害处理”问题。经核查，清徐县多年存在，乡村垃圾藏匿，大小企业普遍污染，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垃圾百分百无害处理； 4.针对“清徐县多年存在，乡村垃圾藏匿，大小企业普遍污染，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垃圾百分百无害处理”问题。经核查，清徐县307国道，清徐污水处理厂附近，城吴柳退水渠常年污水、连支水横流冬季不结冰。确保水质达到国家标准，地表水达到三级以上，而不是处于5类和劣5类之间”。 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1.针对“柳杜乡拔庄村村南信号塔附近，有一违法养猪场，紧挨居民区造成气味、污水、突然造成污染，存在重大疫情隐患，要求依法立即取缔（多次反映该问题依旧未解决，多次向督察组反映，均存在虚假办结）”问题。经核查，该养殖场所距离居民区80多米，处于居民区下风向，所占古村原村委会打粮场，占地520平方米（约7.9亩），共有10排猪舍，80个猪圈，现存栏肥猪210头，其中：晋青经营4排猪舍，村民杨志勇经营2排猪舍，村民杨志勇两岁参退役军人，村民刘晓强夫妇2人均为属上肢重度残疾的残疾人。4户村民各自独立投资，独立经营，单独核算，现场检查粪便规范堆放，场地整洁。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晋农（牧医）发〔2009〕1号》文件，畜禽养殖场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养殖规模较大、饲养和防疫设施完善和集约化饲养水平较高的畜禽养殖场。山西省农业农村厅与山西省环保厅联合下发的《晋农生畜发〔2017〕2号》文件，山西省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规模标准为：生猪出栏≥500头（存栏300头）；蛋鸡存栏≥1万羽；肉鸡出栏≥5万羽；奶牛存栏≥100头；牛出栏≥50头；肉羊出栏≥300只。该养殖场所没有工商营业执照，也没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各个散养户均达不到规模养殖标准。举报所说的养猪场，只能称为集中生猪散养户不能称为养猪场。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后，该养殖场所已经建造规范的堆粪场和尿污窖，并正常使用，在县农业农村局指导下四个养殖户进一步规范养殖行为，对粪尿综合利用化还田，粪污产生减量化，减少恶臭气味产生。近年来县农业农村局发放防疫、养猪技术、消毒液；加大对4个养猪户的粪尿处理情况检查频次帮扶指导科学养粪，定期消毒。现场检查不存在环境脏乱差及环境卫生问题，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2.针对“清徐县县域范围内均存在，多年来使用来自汾河及其他处的水域污水、连支水、进行灌溉，破坏耕地环境。农业灌溉水质问题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水质达到国家标准，地表水达到三级以上，而不是处于5类和劣5类之间”问题。经核查，清徐县河灌总面积24.71万亩，其中用汾河水灌溉面积22.38万亩，萧河灌溉面积2.23万亩。清徐县水务局2021年1月13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采样检测，水质符合旱地作物农田灌溉用水标准；太原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关于太原市2020年冬季汾河流域农田灌溉水质监测情况的通报》，从清徐县汾河流域6个监测点位取样，检测27项监测项目，均符合旱地作物农田灌溉用水标准。2020年清徐县承担国家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结论为：清徐县全县耕地总面积382610.73亩，占比100%，无安全利用类耕地和严格管控类耕地，不存在污水灌溉破坏耕地环境情况。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3.针对“清徐县多年存在，乡村排退水体系严重缺失、雨水、污水污染破坏国家基本保护的农田，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水百分百无害处理”问题。经核查，清徐县多年存在，乡村垃圾藏匿，大小企业普遍污染，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垃圾百分百无害处理； 4.针对“清徐县多年存在，乡村垃圾藏匿，大小企业普遍污染，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垃圾百分百无害处理”问题。经核查，清徐县307国道，清徐污水处理厂附近，城吴柳退水渠常年污水、连支水横流冬季不结冰。确保水质达到国家标准，地表水达到三级以上，而不是处于5类和劣5类之间”。 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1.针对“柳杜乡拔庄村村南信号塔附近，有一违法养猪场，紧挨居民区造成气味、污水、突然造成污染，存在重大疫情隐患，要求依法立即取缔（多次反映该问题依旧未解决，多次向督察组反映，均存在虚假办结）”问题。经核查，该养殖场所距离居民区80多米，处于居民区下风向，所占古村原村委会打粮场，占地520平方米（约7.9亩），共有10排猪舍，80个猪圈，现存栏肥猪210头，其中：晋青经营4排猪舍，村民杨志勇经营2排猪舍，村民杨志勇两岁参退役军人，村民刘晓强夫妇2人均为属上肢重度残疾的残疾人。4户村民各自独立投资，独立经营，单独核算，现场检查粪便规范堆放，场地整洁。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晋农（牧医）发〔2009〕1号》文件，畜禽养殖场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养殖规模较大、饲养和防疫设施完善和集约化饲养水平较高的畜禽养殖场。山西省农业农村厅与山西省环保厅联合下发的《晋农生畜发〔2017〕2号》文件，山西省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规模标准为：生猪出栏≥500头（存栏300头）；蛋鸡存栏≥1万羽；肉鸡出栏≥5万羽；奶牛存栏≥100头；牛出栏≥50头；肉羊出栏≥300只。该养殖场所没有工商营业执照，也没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各个散养户均达不到规模养殖标准。举报所说的养猪场，只能称为集中生猪散养户不能称为养猪场。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后，该养殖场所已经建造规范的堆粪场和尿污窖，并正常使用，在县农业农村局指导下四个养殖户进一步规范养殖行为，对粪尿综合利用化还田，粪污产生减量化，减少恶臭气味产生。近年来县农业农村局发放防疫、养猪技术、消毒液；加大对4个养猪户的粪尿处理情况检查频次帮扶指导科学养粪，定期消毒。现场检查不存在环境脏乱差及环境卫生问题，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2.针对“清徐县县域范围内均存在，多年来使用来自汾河及其他处的水域污水、连支水、进行灌溉，破坏耕地环境。农业灌溉水质问题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水质达到国家标准，地表水达到三级以上，而不是处于5类和劣5类之间”问题。经核查，清徐县河灌总面积24.71万亩，其中用汾河水灌溉面积22.38万亩，萧河灌溉面积2.23万亩。清徐县水务局2021年1月13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采样检测，水质符合旱地作物农田灌溉用水标准；太原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关于太原市2020年冬季汾河流域农田灌溉水质监测情况的通报》，从清徐县汾河流域6个监测点位取样，检测27项监测项目，均符合旱地作物农田灌溉用水标准。2020年清徐县承担国家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结论为：清徐县全县耕地总面积382610.73亩，占比100%，无安全利用类耕地和严格管控类耕地，不存在污水灌溉破坏耕地环境情况。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3.针对“清徐县多年存在，乡村排退水体系严重缺失、雨水、污水污染破坏国家基本保护的农田，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水百分百无害处理”问题。经核查，清徐县多年存在，乡村垃圾藏匿，大小企业普遍污染，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垃圾百分百无害处理； 4.针对“清徐县多年存在，乡村垃圾藏匿，大小企业普遍污染，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垃圾百分百无害处理”问题。经核查，清徐县307国道，清徐污水处理厂附近，城吴柳退水渠常年污水、连支水横流冬季不结冰。确保水质达到国家标准，地表水达到三级以上，而不是处于5类和劣5类之间”。 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1.针对“柳杜乡拔庄村村南信号塔附近，有一违法养猪场，紧挨居民区造成气味、污水、突然造成污染，存在重大疫情隐患，要求依法立即取缔（多次反映该问题依旧未解决，多次向督察组反映，均存在虚假办结）”问题。经核查，该养殖场所距离居民区80多米，处于居民区下风向，所占古村原村委会打粮场，占地520平方米（约7.9亩），共有10排猪舍，80个猪圈，现存栏肥猪210头，其中：晋青经营4排猪舍，村民杨志勇经营2排猪舍，村民杨志勇两岁参退役军人，村民刘晓强夫妇2人均为属上肢重度残疾的残疾人。4户村民各自独立投资，独立经营，单独核算，现场检查粪便规范堆放，场地整洁。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晋农（牧医）发〔2009〕1号》文件，畜禽养殖场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养殖规模较大、饲养和防疫设施完善和集约化饲养水平较高的畜禽养殖场。山西省农业农村厅与山西省环保厅联合下发的《晋农生畜发〔2017〕2号》文件，山西省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规模标准为：生猪出栏≥500头（存栏300头）；蛋鸡存栏≥1万羽；肉鸡出栏≥5万羽；奶牛存栏≥100头；牛出栏≥50头；肉羊出栏≥300只。该养殖场所没有工商营业执照，也没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各个散养户均达不到规模养殖标准。举报所说的养猪场，只能称为集中生猪散养户不能称为养猪场。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后，该养殖场所已经建造规范的堆粪场和尿污窖，并正常使用，在县农业农村局指导下四个养殖户进一步规范养殖行为，对粪尿综合利用化还田，粪污产生减量化，减少恶臭气味产生。近年来县农业农村局发放防疫、养猪技术、消毒液；加大对4个养猪户的粪尿处理情况检查频次帮扶指导科学养粪，定期消毒。现场检查不存在环境脏乱差及环境卫生问题，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2.针对“清徐县县域范围内均存在，多年来使用来自汾河及其他处的水域污水、连支水、进行灌溉，破坏耕地环境。农业灌溉水质问题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水质达到国家标准，地表水达到三级以上，而不是处于5类和劣5类之间”问题。经核查，清徐县河灌总面积24.71万亩，其中用汾河水灌溉面积22.38万亩，萧河灌溉面积2.23万亩。清徐县水务局2021年1月13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采样检测，水质符合旱地作物农田灌溉用水标准；太原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关于太原市2020年冬季汾河流域农田灌溉水质监测情况的通报》，从清徐县汾河流域6个监测点位取样，检测27项监测项目，均符合旱地作物农田灌溉用水标准。2020年清徐县承担国家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结论为：清徐县全县耕地总面积382610.73亩，占比100%，无安全利用类耕地和严格管控类耕地，不存在污水灌溉破坏耕地环境情况。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3.针对“清徐县多年存在，乡村排退水体系严重缺失、雨水、污水污染破坏国家基本保护的农田，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水百分百无害处理”问题。经核查，清徐县多年存在，乡村垃圾藏匿，大小企业普遍污染，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垃圾百分百无害处理； 4.针对“清徐县多年存在，乡村垃圾藏匿，大小企业普遍污染，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垃圾百分百无害处理”问题。经核查，清徐县307国道，清徐污水处理厂附近，城吴柳退水渠常年污水、连支水横流冬季不结冰。确保水质达到国家标准，地表水达到三级以上，而不是处于5类和劣5类之间”。 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1.针对“柳杜乡拔庄村村南信号塔附近，有一违法养猪场，紧挨居民区造成气味、污水、突然造成污染，存在重大疫情隐患，要求依法立即取缔（多次反映该问题依旧未解决，多次向督察组反映，均存在虚假办结）”问题。经核查，该养殖场所距离居民区80多米，处于居民区下风向，所占古村原村委会打粮场，占地520平方米（约7.9亩），共有10排猪舍，80个猪圈，现存栏肥猪210头，其中：晋青经营4排猪舍，村民杨志勇经营2排猪舍，村民杨志勇两岁参退役军人，村民刘晓强夫妇2人均为属上肢重度残疾的残疾人。4户村民各自独立投资，独立经营，单独核算，现场检查粪便规范堆放，场地整洁。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晋农（牧医）发〔2009〕1号》文件，畜禽养殖场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养殖规模较大、饲养和防疫设施完善和集约化饲养水平较高的畜禽养殖场。山西省农业农村厅与山西省环保厅联合下发的《晋农生畜发〔2017〕2号》文件，山西省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规模标准为：生猪出栏≥500头（存栏300头）；蛋鸡存栏≥1万羽；肉鸡出栏≥5万羽；奶牛存栏≥100头；牛出栏≥50头；肉羊出栏≥300只。该养殖场所没有工商营业执照，也没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各个散养户均达不到规模养殖标准。举报所说的养猪场，只能称为集中生猪散养户不能称为养猪场。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后，该养殖场所已经建造规范的堆粪场和尿污窖，并正常使用，在县农业农村局指导下四个养殖户进一步规范养殖行为，对粪尿综合利用化还田，粪污产生减量化，减少恶臭气味产生。近年来县农业农村局发放防疫、养猪技术、消毒液；加大对4个养猪户的粪尿处理情况检查频次帮扶指导科学养粪，定期消毒。现场检查不存在环境脏乱差及环境卫生问题，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2.针对“清徐县县域范围内均存在，多年来使用来自汾河及其他处的水域污水、连支水、进行灌溉，破坏耕地环境。农业灌溉水质问题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水质达到国家标准，地表水达到三级以上，而不是处于5类和劣5类之间”问题。经核查，清徐县河灌总面积24.71万亩，其中用汾河水灌溉面积22.38万亩，萧河灌溉面积2.23万亩。清徐县水务局2021年1月13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采样检测，水质符合旱地作物农田灌溉用水标准；太原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关于太原市2020年冬季汾河流域农田灌溉水质监测情况的通报》，从清徐县汾河流域6个监测点位取样，检测27项监测项目，均符合旱地作物农田灌溉用水标准。2020年清徐县承担国家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结论为：清徐县全县耕地总面积382610.73亩，占比100%，无安全利用类耕地和严格管控类耕地，不存在污水灌溉破坏耕地环境情况。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3.针对“清徐县多年存在，乡村排退水体系严重缺失、雨水、污水污染破坏国家基本保护的农田，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水百分百无害处理”问题。经核查，清徐县多年存在，乡村垃圾藏匿，大小企业普遍污染，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垃圾百分百无害处理； 4.针对“清徐县多年存在，乡村垃圾藏匿，大小企业普遍污染，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垃圾百分百无害处理”问题。经核查，清徐县307国道，清徐污水处理厂附近，城吴柳退水渠常年污水、连支水横流冬季不结冰。确保水质达到国家标准，地表水达到三级以上，而不是处于5类和劣5类之间”。 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1.针对“柳杜乡拔庄村村南信号塔附近，有一违法养猪场，紧挨居民区造成气味、污水、突然造成污染，存在重大疫情隐患，要求依法立即取缔（多次反映该问题依旧未解决，多次向督察组反映，均存在虚假办结）”问题。经核查，该养殖场所距离居民区80多米，处于居民区下风向，所占古村原村委会打粮场，占地520平方米（约7.9亩），共有10排猪舍，80个猪圈，现存栏肥猪210头，其中：晋青经营4排猪舍，村民杨志勇经营2排猪舍，村民杨志勇两岁参退役军人，村民刘晓强夫妇2人均为属上肢重度残疾的残疾人。4户村民各自独立投资，独立经营，单独核算，现场检查粪便规范堆放，场地整洁。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晋农（牧医）发〔2009〕1号》文件，畜禽养殖场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养殖规模较大、饲养和防疫设施完善和集约化饲养水平较高的畜禽养殖场。山西省农业农村厅与山西省环保厅联合下发的《晋农生畜发〔2017〕2号》文件，山西省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规模标准为：生猪出栏≥500头（存栏300头）；蛋鸡存栏≥1万羽；肉鸡出栏≥5万羽；奶牛存栏≥100头；牛出栏≥50头；肉羊出栏≥300只。该养殖场所没有工商营业执照，也没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各个散养户均达不到规模养殖标准。举报所说的养猪场，只能称为集中生猪散养户不能称为养猪场。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后，该养殖场所已经建造规范的堆粪场和尿污窖，并正常使用，在县农业农村局指导下四个养殖户进一步规范养殖行为，对粪尿综合利用化还田，粪污产生减量化，减少恶臭气味产生。近年来县农业农村局发放防疫、养猪技术、消毒液；加大对4个养猪户的粪尿处理情况检查频次帮扶指导科学养粪，定期消毒。现场检查不存在环境脏乱差及环境卫生问题，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2.针对“清徐县县域范围内均存在，多年来使用来自汾河及其他处的水域污水、连支水、进行灌溉，破坏耕地环境。农业灌溉水质问题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水质达到国家标准，地表水达到三级以上，而不是处于5类和劣5类之间”问题。经核查，清徐县河灌总面积24.71万亩，其中用汾河水灌溉面积22.38万亩，萧河灌溉面积2.23万亩。清徐县水务局2021年1月13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采样检测，水质符合旱地作物农田灌溉用水标准；太原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关于太原市2020年冬季汾河流域农田灌溉水质监测情况的通报》，从清徐县汾河流域6个监测点位取样，检测27项

(五共第12版)